附件

甘肃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防范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事故，保障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甘肃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或专业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企业(以下均简称经营企业)向用户提供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是指由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经营企业，根据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含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要求，按约定的时限将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至用户用气地点，并进行气瓶接装，对用户用气场所、用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甘肃省行政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实行统一管理，禁止用户自提气瓶。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四条 经营企业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区域进行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严禁跨区域配送瓶装燃气。

第五条 经营企业应建立用户服务系统，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对配送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准确记录用户实名制信息、用户供气使用凭证等相关信息。经营企业与用户解除供气合同时，要及时回收供气钢瓶，用户要主动配合钢瓶回收工作。

第六条 经营企业应建立高效、便民、精确的配送服务体系，通过网络、电话等渠道建立线上配送服务系统，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人员、车辆，制定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公布配送服务规范、服务电话等信息，并对配送过程中的安全、服务和质量承担主体责任。

第七条 经营企业应当向用气单位和个人加强宣传，使用合格的燃气器具。

第三章 配送车辆

第八条 经营企业用于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车辆应当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布目录中的载货车辆（微型、轻型新能源货运汽车、三轮汽车）、正三轮载货摩托车等车辆配送。不得使用非货运车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低速电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箱体封闭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要求设置醒目的标志字样，在车身两侧印制二类危险货物的菱形标志、“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企业标志、企业送气热线电话和核载气瓶重量或者数量。配送车辆车身标色应采用黄色（色系R：255，G：255，B：0）, 通过加装捆扎固定设备、防碰撞、灭火等安全设施，达到安全运输条件后开展配送工作。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配送车辆应当由属地燃气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统一编号，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办理注册登记，使用货车进行配送的，应取得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未经备案登记的车辆，不得进行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车辆使用功能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报备更新信息。

第十条 配送车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装载应当符合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载和违法载人；

（二）配送的气瓶应当符合《气瓶直立道路运输技术要求》(GB/T30685)的规定，应当作固定处理，不得倒放、叠放和悬挂在厢体外侧；

（三）配送车辆不得装载除气瓶、配送辅助工具及相关安全防范器材以外的其他货物；

（四）配送车辆应配备不少于2个4kg 的干粉灭火器，并配备若干气瓶角阀堵头；

（五）配送车辆在加油或充电时，车上不得装载瓶装液化石油气气瓶；

（六）燃油（电动）正三轮车不得装载15kg以上的气瓶；

（七）配送车辆使用年限按相关车辆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配送车辆通行线路应当尽量避开人流车流密集道路和交通高峰，确需在禁（限）行路段、时段通行的，应当到所在市县（区）公安局交警支队或大队申请通行证。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停靠。因配送需要，临时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人行道停靠的，应当严格按照气瓶装卸的要求执行，完成配送服务后迅速驶离。

第十二条 配送车辆应当配置卫星定位系统和泄漏报警系统，满足车辆定位、轨迹记录、安全警示、通讯在线等功能要求，并确保运行车辆与车辆驾驶员匹配，其他人员不得驾驶。

第十三条 经营企业应督促配送车辆使用人员落实日常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保持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禁止带故障运行。

第十四条 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车辆应当购买国家规定的保险，提高车辆和人员安全保障。

第四章 配送人员

第十五条 经营企业应当选择能够胜任配送服务工作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的培训、考核及继续教育应当符合《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驾驶人员应当持运输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证，配送人员应当取得《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采用燃油（电动）正三轮车配送的，驾驶（配送）人员应持有运输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证及《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经营企业应与驾驶人员、配送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购买保险。

第十六条 经营企业应当向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配送人员发放统一工作服及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服务证。配送人员合同期届满未续签、合同期内离职或者严重违法违章被开除的，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注销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服务证。

第十七条 配送人员在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齐燃气检测检漏仪器、扳手、气瓶角阀堵头等安全检查维修工具；

（二）每次配送应对用户燃气设施设备、燃气燃烧器具、用气环境等进行安全检查；

（三）在约定时间内将气瓶送至用户指定的地点，按企业规定的收款方式收取气款，不得向用户收取额外费用或擅自使用个人账户收费；

（四）按规定节点扫气瓶标识码，及时将信息传至用户服务系统；

（五）在配送服务过程中，未被送出的实瓶和从用户处回收的空瓶应当及时送回供应站，不得在家中、租用房屋内、车库(车位)等其他地点存放气瓶；

（六）应当规范并安全配送瓶装燃气，不得进行气瓶间相互倒灌、掺杂掺假和倾倒残液；

（七）应当按照规定处置气瓶，不得回收其他企业的气瓶，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以及超设计使用年限等不合格气瓶；

（八）应当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做好安全用气提示。

第十八条 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配送人员送气服务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建立规章制度，完善劳动合同。发现配送人员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予以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穿统一工作服、未佩带燃气销售服务证以及未使用统一标识送气车辆进行配送服务的；

（二）未按经营许可范围配送、为非本企业配送以及违规装载瓶装液化石油气的；

（三）私自在家中、车库、租用房屋等违规场地存放气瓶的，以及相互倒灌、随意倾倒瓶装液化石油气的；

（四）一年内在配送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被交警处罚2次及以上的；

（五）未按约定时间将气瓶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向用户乱收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导致用户投诉的；

（六）未按规定配送节点扫描气瓶标识码，以及有意干扰配送车辆定位系统、不实时通讯在线的；

（七）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八）不服从管理或者不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九条 各地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配送人员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配送人员，应当注销其燃气从业人员证书，全省行政区域内经营企业5年内不得聘用。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单位不得限制持有有效燃气销售服务证的配送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执行送气任务。发现无证配送人员运送瓶装燃气时，物业管理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并及时反馈至属地燃气主管部门。

第五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营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配送管理制度、配送人员考核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人员，对配送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营企业应当在供应站的醒目位置和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系统公示配送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个性化服务价格等信息。销售价应当对外公示，并向用户提供收款凭证。

第二十三条 经营企业应当加强规范化建设，分派配送任务时，应当下达配送通知单；配送通知单应当注明用气单位或者用户姓名、地址、数量、气瓶出厂编号、费用、配送人员姓名、车辆编号（号牌）及用户签收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随瓶安检”工作规程，明确安检范围、程序、标准等内容。

“随瓶安检”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燃气设施设备和燃气燃烧器具外观是否完好，灶具是否具有熄火保护装置；

（二）连接软管是否符合规定；

（三）软管是否穿墙、门、窗、地面、顶棚，是否存在有接头、老化、两端无管卡固定的情况；

（四）使用燃气的房间是否住人；

（五）安装后各连接处是否存在泄露；

（六）是否使用合格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是否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七）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的情况；

（八）用户所在建筑是否属于严禁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高层建筑；

（九）用户是否在同一用气场所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燃料、气源或两套不同燃气类别的供气设施；

（十）是否按要求安装和使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第二十五条 经营企业应严格落实“随瓶安检”制度，利用用户服务系统，实现对气瓶检验、充装、运输、存储、配送和安全检查等全过程信息识别和追溯管理，并按相关部门要求上传“随瓶安检”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经营企业应当制定用户安全检查工作规程，结合随瓶安检情况，定期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检查，燃气用户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应当拒绝为其提供配送服务。

第二十七条 经营企业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则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指导协助用户整改。用户不按照要求整改的，或者拒绝安检、变相拒绝安检的，经营企业应当报告属地乡镇（街道办）或燃气主管部门协助督促整改，并采取暂停供气措施。

发现用户存在燃气设施损坏、燃气泄漏等危及公共安全重大安全隐患的，经营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告知用户停止使用，并报告属地燃气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经营企业供应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重量不得超出国家标准规定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气瓶最大充装量。

第二十九条 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器材，每年组织配送人员进行燃气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 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定期研究分析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建立日常联动巡查执法机制，依法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违法违规行为，规范配送秩序。

第三十一条 各地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的管理，督促经营企业按照“统一管理平台、统一车辆型号、统一外观标识、统一编号上牌、统一购买保险、统一培训上岗、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着装服务”的要求完善配送服务体系，依法查处向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燃气的行为。定期对经营企业配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配送服务质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配送车辆及路面通行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驾驶人员无证驾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行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和不按规定时间行驶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货运车辆的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加强对生产、销售燃气及燃气器具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气瓶、减压阀、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的行为。

商务部门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二条 各地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辖区内配送车辆选型和管理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标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瓶装液化石油气“随瓶安检”检查表

2.随瓶安检流程图

附件1

瓶装液化石油气“随瓶安检”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用户名称 | （居民用户填写用户个人姓名、非居民用户填写单位名称） | | | | |
| 用户证件号 |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用户  手机号 |  | |
| 用户地址 |  | | | 存瓶  数量 |  |
| 供气单位 | 公司 供应站 | | | | |
| 用户类别 | □居民用户 □非居民用户（含流动商贩）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如发现隐患，请在对应选项前的□打“√”或手写补充） | | | | | |
| “瓶” | □合格  □钢瓶破损、形变、漏气、无二维码等  □钢瓶无法直立或阀门等部件损坏  □将钢瓶倒放、卧放或加热使用  □钢瓶靠近火（热）、腐蚀源  □使用气液两相瓶  □钢瓶过期、报废  □其他 | | | | | |
| “管” | □合格  □使用非燃气专用金属包覆软管  □软管中间有接口或“三通”  □软管老化、龟裂、破损  □无管卡（喉码）等紧固件  □超过2米或直接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等  □其他 | | | | | |
| “器具” | □合格  □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  □使用直排式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未安装排烟管或排烟管破损、出口未引出室外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连接管  □燃气器具铭牌未标示使用气源种类为液化石油气  □其他 | | | | | |
| “阀” | □合格  □老化破损  □呼吸孔堵塞  □密封胶圈老化或缺失  □使用“多嘴阀”  □使用可调式调压器或中压调压器  □其他 | | | | | |
| “环境” | □合格  □高层建筑（用气场所所处楼栋整体超过10层，其裙楼、底商均属于高层建筑）  □存放、使用其他燃料  □用气点、存瓶点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气瓶和燃具设置在卧室等人员生活、休息房间内   □气瓶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如用餐区域、大中型商业建筑内的厨房）  □钢瓶或燃气器具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或操作间地坪低于其他房间  □存瓶总量超过100kg未按要求设置瓶组间（包括空间、灭火设备、防爆设施）  □用气场所存放易燃易爆物  □灭火器过期、失效、数量不足  □其他 | | | | | |
| 检查结论 | □以上检查项目暂未发现异常 □发现的隐患须于（ ）日内完成整改 | | | | | |
| 本次检查结果仅反映检查时的状况，已告知用户是否存在隐患、需整改事项及整改要求，并要求限期整改。  安检员签名：  工 号：  202 年 月 日 | | | 检查人员已向本人解释清楚上述检查项目的情况。本人已经认真阅读本安检单内容，知悉目前存在的隐患，并承诺按期完成整改，对已下发整改通知且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企业应当采取停止供气或者限制供气等安全保护措施。  用户签名：   用户拒绝签字 202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随瓶安检流程图

安全告知

可燃气体报警器

紧急切断阀

管线管路情况

安全性检查

燃气器具

气瓶阀、调压器

管道连接软管

气密性检查

燃气使用情况

配件附件情况

使用环境情况

合规性检查

液化石油气配送入户

限制供气

停止供气

正常供气

拒不整改

立即整改

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

正常供气

检查合格

检查结果

检查不合格